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一新
電話：(02)2383573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hsin@msl.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515133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513348公告.pdf、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ODT檔)--1150330版.odt、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ODT檔).odt、1151029在港漁船筏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pdf、1151029在港漁船筏現金救助額度表.pdf)

主旨：檢送公告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為辦理115年薔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相關公所、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及漁會宣導漁民週知，並依公告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依公告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請洽本部水產試驗所。

正本：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政風處、本部農業金融署、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秘書室、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08:00:17

漁業行政課　發文所115/11/02
1150381132　有附件